

CB(1)364/09-10(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1/09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中環晏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回覆 2009 年 11 月 9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

謝謝你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來信。我們的回覆如下：

我們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的運作詳情的關注。經仔細審視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我們提出下列建議，供議員考慮：

**(a) 提出覆核的費用**

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解釋，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覆核機制。我們建議對《費用規例》第 8, 17 及 21 條進行修訂，在每一條中均加入新條款，規定如建築事務監督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原來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一份闡述我們擬議的修訂的《費用規例》標示版本，夾附於附件供議員參閱。若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發展局局長將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費用規例》。

**(b) 為僅倚據經驗而作出申請的個人從業員而設的費用減免**

我們注意到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擁有正式資歷的從業員的註冊費用(155元)與那些僅倚據經驗的從業員的費用(305元)之間的差別，或會為後者註冊為承建商構成障礙。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盡量鼓勵及便利更多從業員在新的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註冊。因此，我們建議為未有任何正式資歷的從業員引入有限度的“率先申請”減免，以鼓勵他們註冊。在這建議下，於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屋宇署會為每名首次於任何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中僅倚據其經驗而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150元的資助。在資助計劃下，這類申請人只需繳付155元作註冊，即與根據資歷申請的申請人的費用相同。換言之，兩類申請費用在首12個月的註冊期內看齊。

我們相信上述建議將便利未有正式資歷的從業員註冊，並可鼓勵他們盡早主動提出申請。

如需進一步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副本送：

屋宇署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2009年11月13日

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的建議修訂

8.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 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 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8)(a)(ii) 條，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決定，則監督須退還就該要求繳付的費用。